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决议。

1、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为：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b.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c.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d. 发行股票的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e. 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f.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g. 股票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h.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进 度	项目备案或 核准情况
1	新建 900 万平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24,200.00	建设期 24 个月	常发改备 [2010]16 号
2	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6,800.00	建设期 24 个月	常发改备 [2010]18 号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1,494.10	建设期 12 个月	常发改备 [2010]17 号
	合计 (万元)	42,494.10		

上述三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42,494.10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三个项目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i. 有关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a.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 900 万平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b.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c.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以上三项目总投资需 42,494.1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有多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条件完全符合有关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拟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4）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b. 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c.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d.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e.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g.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h.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该通知明确：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依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

具备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经其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00400021507。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文、《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1）0110 号），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依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该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宁信会审字（2011）089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审计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为申请本次上市，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进行保荐。中投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

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9月30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方杰律师、仇如愚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方杰

仇如愚

2011年9月30日